

# 完 工 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

所有座落於

里 (路、街) 號 樓，地號列 段 號

建築案，依照縣府( ) 建字第 號令核定圖樣建築完竣，

請准予補領竣工證明書，並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該建築物係於建築令法定期限(核准字號:( ) 建字第 號令)內建築完成。
- 二、確保建築物結構安全無慮，爾後如有房屋結構意外事故發生時與貴所無關。
- 三、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切結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